

2020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2020 年度)

评价方式:

直接组织评价

委托评价

项目编码:



预算部门:

馆陶县财政局 (公章)

预算部门负责人 (签字):

报告日期: 2021 年 8 月 30 日

绩效评价报告

华文绩评字【2021】第 503 号

馆陶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馆陶县财政局承担的 2020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支出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

保证该项目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是馆陶县财政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有关程序的基础上，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及《河北省农林业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冀财金[2017]第 41 号）有关文件的规定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我们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 号）的要求计划和实施评价工作，主要实施程序：获取并审查馆陶县财政局拨付资金的文件及资金进账凭证，获取并审查项目资金的支付凭证及依据，获取并审查项目相关资料，电话抽查项目执行状况及农户满意度等。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0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2. 项目监管单位：馆陶县财政局
3. 项目基本情况：为全面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服务三农。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 2019-2020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

地址：邯郸人民路 312 号新时代商务大厦 25 层 5 号

电话：0310-5101181

E-mail: huawencpa@163.com

案)的通知》(冀财监[2021]7号)要求,对2020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开展了绩效评价。

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对各农业保险项目的宣传发动、业务培训、投保组织、查勘定损、赔款支付、公示等工作,负责向农户收取自缴保费,补贴部分的资金在承保标的物完成后向馆陶县财政局申请补贴资金。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由财政部门组织实施,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筹集、对保险经办机构的资金拨付、管理和监督考核等工作;

馆陶县目前有五家政策性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分别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馆陶县支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馆陶县支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馆陶县支公司和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馆陶县支公司、安华农业保险公司馆陶县支公司。

4. 补助资金及保费使用情况

(1)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馆陶县财政局收到中央财政、省级财政拨付资金合计3,101.16万元,支付资金合计2,893.26万元,资金结余207.90万元,具体如下:

馆陶县财政局农业保险项目预算资金收支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资金	收入(1)	支出(2)	结余(3=1-2)	备注
1	上年结余	3,083,100.17	3,083,100.17	-	
2	中央财政资金	16,860,000.00	15,376,727.10	1,483,272.90	

地址:邯郸人民路312号新时代商务大厦25层5号

电话:0310-5101181

E-mail: huawencpa@163.com

序号	项目资金	收入 (1)	支出 (2)	结余 (3=1-2)	备注
3	省级财政资金	8,100,000.00	7,504,267.77	595,732.23	
4	地方财政资金	2,968,483.00	2,968,483.00	-	
5	合计	31,011,583.17	28,932,578.04	2,079,005.13	

(2) 项目保费资金整体情况

2020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全部保费涉及金额3,660.4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610.90万元、省级资金985.50万元、县级资金296.85万元、农户自筹767.19万元。具体如下：

馆陶县农业保险保费资金汇总表

单位：元

险种	总保费额(财政补助资金+农户自缴)	财政拨付补助保费	财政资金						农户资金	
			中央财政补贴保费		省级财政补贴保费		县财政补贴保费		农户自缴保费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小麦	6,135,850.00	4,908,680.00	0.475	2,914,528.75	0.325	1,994,151.25	-	-	0.20	1,227,170.00
小麦大灾	6,400.00	5,120.00	0.475	3,040.00	0.325	2,080.00	-	-	0.20	1,280.00
玉米	8,176,895.51	6,541,516.41	0.475	3,884,025.37	0.325	2,657,491.04	-	-	0.20	1,635,379.10
玉米大灾	195,035.81	156,028.65	0.475	92,642.01	0.325	63,386.64	-	-	0.20	39,007.16
棉花	289,709.29	231,767.43	0.40	115,883.71	0.325	94,155.52	0.075	21,728.20	0.20	57,941.86
2019年棉花	464,586.95	371,669.56	0.40	185,834.78	0.325	150,990.76	0.075	34,844.02	0.20	92,917.39
温室大棚	3,506,470.00	2,454,529.00		-	0.55	1,928,558.50	0.15	525,970.50	0.30	1,051,941.00
塑料大棚	3,300.00	2,310.00		-	0.55	1,815.00	0.15	495.00	0.30	990.00
奶牛	207,060.00	165,648.00	0.50	103,530.00	0.25	51,765.00	0.05	10,353.00	0.20	41,412.00
育肥猪	14,941,366.59	11,953,092.99	0.50	7,470,684.00	0.15	2,241,205.20	0.15	2,241,203.79	0.20	2,988,273.60
能繁母猪	2,677,770.00	2,142,216.00	0.50	1,338,885.00	0.25	669,442.50	0.05	133,888.50	0.20	535,554.00
合计	36,604,444.15	28,932,578.04		16,109,053.62		9,855,041.41		2,968,483.01		7,671,866.1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财政保费补贴政策，引导和鼓励农户特别是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积极参保，做到“应保尽保”；通过加强督导调度和绩效

地址：邯郸人民路312号新时代商务大厦25层5号

电话：0310-5101181

E-mail: huawencpa@163.com

管理等，着力提高理赔兑现率、时效性和精准性，切实发挥政策性农业保险“稳定器”和“助推器”作用。

2. 阶段性目标

通过对农村保险保费的补贴，保障农业保险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农民增收，促进农村农业经济发展，确保粮食安全，为农业提供自然灾害屏障。

2020年馆陶县计划完成小麦投保面积311,000.00亩；玉米投保面积350,000.00亩；棉花投保面积32,000.00亩；育肥猪投保450,000.00头；能繁母猪投保45,000.00头；奶牛投保1,300.00头；蔬菜日光温室大棚投保10,000.00亩、蔬菜塑料大棚投保3,200.00亩。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馆陶县财政局已按照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2019-2020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冀财监[2021]7号）的要求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接受委托后，我们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人员、时间与程序作出了安排。2021年7月13日至8月30日，评价小组收集了项目资料并进行了现场评价，经过听取情况介绍、检查会计记录、收集核实信息与数据、现场查看、综合分析等程序，并与项目单位沟通交流后，形成本绩效报告。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了解、掌握中央和省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落实、资金使用情况，提升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严格、客观、公正地对“2020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组织实施及资金支出进行评价。

2.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按照上述评价原则设计，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以求严格、客观、公正地对“2020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支出进行评价。指标体系包含项目决策、项目过程、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四方面内容，其中：项目决策部分涉及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指标，项目过程部分涉及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及政策执行指标，产出指标部分涉及政策产出指标，效益指标部分涉及项目效益和受众满意度指标，四大指标内容一共细分为20个小项。（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评价方法

该项目采取专家评估法，运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相关专家进行评价打分。根据得分情况划分评价等级，得分区间与评价等级的对照关系如下：①90分（含）-100分（含）为“优”；②80分（含）-90分为“良”；③60分（含）-80分为“中”；④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河北省财政厅印发的《2019-2020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由馆陶县财政局牵头，于2021年7月14日聘请专业机构，对“2020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2. 组织实施

本项目评价组由1名专家组长及2名专家组成，由专家组长对项目总把关。

项目首先由绩效评价专家独立完成对项目业务资料及财务资料的审查，然后进行现场勘查、电话回访公众满意度调查等程序；其次，根据内外业资料及现场情况进行项目管理绩效和结果绩效评分，打分完毕后进行汇总、计算；最后，以其平均分数作为该项目评价得分。

3. 分析评价

依据绩效目标责任、绩效分析总结等情况对项目进行整体分析评价打分，确定是否不存在重大偏差，并对差距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

4. 沟通确认

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沟通确认评价结果，并提醒项目实施单位关注存在的问题，要求后期改进完善。

5. 出具评价报告

专家组签署评价意见，出具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馆陶县总体发展规划以及馆陶县财政局的部门职责，与农业产业发展相适应，综合得分3分（满分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123号）、《河北省农林业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冀财金〔2017〕41号）的文件精神申请设立、实施，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综合得分3分（满分3分）。

2. 绩效目标指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馆陶县财政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综合得分4分（满分4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馆陶县财政局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与目标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清晰、明确，综合得分3分（满分3分）。

3.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综合得分4分（满分4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有测算依据，分配依据充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各保险经办机构和各相关部门预算情况申请保费补贴资金，根据承保情况分配拨付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综合得分2分（满分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馆陶县财政局将本级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本级财政2020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申请300.00万元，实际到位296.8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98.95%，未足额到位，根据指标评价标准，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扣减0.05分，综合得分4.95分（满分5分）。

（2）资金拨付及时性

馆陶县财政局根据各保险经办机构承保签单情况和申请报告，及时拨付保费补贴资金，综合得分3分（满分3分）。

（3）补贴资金日常管理

财政部门根据相关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建立了保费补贴台账，及时反映补贴资金的收支结余情况，按照要求按时按质报送政策性农业决算报告、绩效评价基础数据等各类有关农业保险的数据信息资料，未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综合得分4分（满分4分）。

（4）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及时对申报资料严格审核，保险经办机构配合度高，协同规范推进农业保险工作，及时发现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综合得分3分（满分3分）

2.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经营合规性

保险经办机构单位经营管理情况基本完善，保险合同签订规范、要素齐全、权利义务明确，理赔档案规范、完整，投保、理赔及时公示，因部分保险经办机构存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超过10日内支付赔款，扣减0.5分，综合得分3.5分（满分4分）。

（2）服务能力

馆陶县5家保险经办机构在全县设立了8个乡镇营销服务部，共277个行政村服务站，同时在县级设立农险部，配备了三农服务车10辆，电脑20台、勘察无人机一台，高拍仪10个，POS机5部，查勘现场手机7部，照相机10部，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

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拥有健全的基层农业保险服务体系，保险服务体系覆盖率 100%，但开展宣传动员、防灾减损工作不到位，存在部分农户不清楚农业保险政策及作用，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扣减 1 分，综合得分 5 分（满分 6 分）

（3）管理制度健全性

保险经办机构以转账方式或通过财政“一卡通”（或存折）支付将农业保险赔款到农户，未发现现金支付赔偿款事项。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但发现以村集体投保方式相关档案，存在农户信息不完整，缺少农户联系方式与农户签字，由村干部代签行为等问题，以上问题扣减 2 分，综合得分 4 分（满分 6 分）

（三）政策产出情况

1. 目标完成率

2020 年农业保险目标设定规模为 120.75 亩/头，实际完成规模为 111.30 亩/头，具体如下：

目标完成率明细表

单位：亩、头

类别	险种	目标设定规模 (1)	实际完成规模 (2)	目标完成率 (3=2/1)
设施农业	大棚保险	13,200.00	3,513.07	26.61%
养殖业	奶牛养殖	1,300.00	348.00	26.77%
	能繁母猪养殖	45,000.00	29,753.00	66.12%
	育肥猪养殖	450,000.00	415,038.00	92.23%
种植业	小麦大灾	1,000.00	160.00	16.00%
	小麦种植	310,000.00	306,792.50	98.97%
	玉米大灾	5,000.00	3,799.71	75.99%
	玉米种植	350,000.00	341,547.98	97.59%

地址：邯郸人民路 312 号新时代商务大厦 25 层 5 号

电话：0310-5101181

E-mail: huawencpa@163.com

类别	险种	目标设定规模 (1)	实际完成规模 (2)	目标完成率 (3=2/1)
	棉花种植 (2020 年)	32,000.00	12,071.23	37.72%
	合计	1,207,500.00	1,113,023.49	92.17%

农业保险综合投保目标完成率为 92.17%，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实际完成率 90%（含）-95%，扣减 1 分，综合得分 5 分（满分 6 分）。

2. 简单赔付率

2020 年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的简单赔付率为 55.17%（计算公式详见附表 2），保险经办机构赔付金额 1,596.21 万元，财政保费 2,893.26 万元，根据评价指标体系 50%（含）-60%，扣减 2 分，综合得分 4 分（满分 6 分）。

3. 理赔兑付率

根据 2020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运行情况等资料显示：保险经办机构已及时足额理赔，报案数量 1752 件，其中：注销案件 26 件，截至绩效评价审计日未完结案件 3 件，符合结案标准 1723 件，结案赔偿共计 1,596.21 万元，理赔兑付率 99.17%（计算公式详见附表 2），根据评价指标体系，理赔结案率 90%（含）以上，综合得分 6 分（满分 6 分）。

4. 资金放大倍数

2020 年馆陶县财政局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为全县参保农牧户提供了 75,547.33 万元风险保障，财政资金杠杆效益放大约 26.11 倍，即财政补贴 1 元钱，可以化解 26.11 元的农业生产风险，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运用保费补贴方式支持“三农”，资金放大效应达

到 20 倍以上，综合得分 6 分（满分 6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项目实施效益情况分析

（1）农户受益度

2020 年农户自缴保费 767.19 万元，实际赔付金额 1,596.21 万元，其中：玉米保险赔付 213.69 万元；小麦保险赔付 53.85 万元；棉花保险赔付 11.44 万元；育肥猪保险赔付 887.81 万元；能繁母猪保险赔付 247.20 万元；奶牛保险赔付 8.50 万元；蔬菜日光温室、蔬菜塑料大棚的保险赔付 173.72 万元

项目实施后，整体上使承保对象受益，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赔款总金额为农户自缴保费金额的 2 倍以上，未达到 3 倍以上，扣减 1 分，综合得分 5 分（满分 6 分）。

（2）促进新农村建设

通过农业保险政策实施，提高了农业生产风险抵御能力，保障农业生产，稳定农民收入，为新农村建设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应有贡献，综合得分 4 分（满分 4 分）。

2. 社会效益情况分析

（1）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5 家保险经办机构在馆陶县具有分支机构，在馆陶县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达 100%，能更好的开展农业保险，有利于改进农村社会管理，综合得分 2 分（满分 2 分）。

（2）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馆陶县财政局农业保险工作对改进农村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农村社会进步等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政府在扶贫、

救灾、抗风险等领域中治理能力的提升，综合得分 3 分（满分 3 分）。

（3）可持续影响

本项目在资金、人力、管理机制方面对促进馆陶县现代农业持续稳定增长，实现农业保险可持续发展具有显著的可持续影响，并促进农民增收，保持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降低农业生产中遇到的风险，保障农户基本收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综合得分 3 分（满分 3 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1）承保理赔公示率

根据调查与资料显示，保险经办机构对村集体种植险的承保、理赔结果予以公示，且留有影像证明，公示率 100%，综合得分 4 分（满分 4 分）

（2）受益群体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对本项目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中，按疫情防控要求，抽查 4 个行政村进行现场调查问卷，其余通过电话询问投保人方式进行调查，调查结果为部分农户不清楚农业保险作用及财政补贴比例，且存在未投保情况，整体占比满意度 70%，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满意比例达到 60%-70%（含 70%），扣减 1 分，综合得分 3 分（满分 4 分）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情况，馆陶县财政局相关部门积极发挥财政专项资金作用，政策的亮点在财政补贴资金撬动、多方参与共同投入，落脚点是直接受益于农户和农业生产，提高了农户和农业生产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但是各个保险经办机构的情况来看，存在承保手续不规范、宣传

力度不到位等问题。评价小组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量化考核，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综合评价得分为 91.45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价情况见附 2：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六、主要经验

馆陶县财政局对 5 家保险经办机构承保辖区进行分区域承保和管理，避免对农户漏保、重复投保等情况，促进保险经办机构合理有序开展工作。

七、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承保手续不规范

通过检查各保险公司承保手续，发现存在投保人签字代签，投保人电话号码错误等问题；具体如下：

1、投保清单投保人由村干部整体代签

通过检查，太平洋保险和人保保险投保清单中无投保人签字，由村干部代签，但无保险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合理说明理由，无法说明投保业务真实性。

建议：以村为单位一次性收取自缴部分的保费，农户缴费后要在投保清单上签字，特殊情况下可以由被保险人（农户）委托他人办理，但必须取得农户授权委托书/短信/微信或其他证明材料，签字时应注明“***代”，不得模仿他人签字。

2、投保清单被保险人电话未填写或填写错误

通过检查及抽查电话回访，发现电话号码未填写，电话号码重复、电话与投保人不一致、电话号码为空号等问题。对电话回访记录统计，电话正确率低于 30%。

建议：根据农业险制度要求填写投保单，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姓名

或者组织名称、身份证（正反面）/户口簿复印件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信用代码证、联系方式（联系方式要真实有效）、居住地址、银行卡/存折复印件等。

（二）宣传力度不到位

通过电话方式进行调查问卷，存在部分农户不清楚农业保险政策情况，未投保或对投保事项不了解等。

建议：农业保险的经办机构应按规定将“农业保险费补贴”政策做到辖区宣传范围全覆盖，公开透明。

在辖区村社显著位置，或通过互联网、短信、微信等方式，将惠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和监管要求进行公示，做到公开透明。应让广大农民知晓国家财政投入农险的惠民补贴相关政策。即使出现灾情发生损失，保险公司也会有一定的补偿来弥补，达到让农户安心的目的。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绩效评价报告仅对馆陶县财政局 2020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建议馆陶县财政局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复核检查，确保项目及资金使用效益。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及标准
决策	19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是否与我省农业产业发展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和我省农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属于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0.5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1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每一项存在问题，扣减相应分值。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每一项存在问题，扣减相应分值。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每一项存在问题，扣减相应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每一项存在问题，扣减相应分值。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每一项存在问题，扣减相应分值。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每一项存在问题，扣减相应分值。
过程	8	资金管理	8	预算资金到位率	5	财政部门是否将本级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是否足额到位。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本级财政实际到位配套资金数额/应配套保费补贴资金数额×100% 到位率达到规定要求的（5分）。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满分为指标分值）根据计算结果得出分值。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及标准
				资金拨付及时性	3	财政部门是否根据保险公司申请，审核完毕后将各级财政补贴资金及时、足额拨付保险公司。	资金拨付及时（3分）。	及时足额拨付得3分；正当原因造成未及时足额拨付得2分；无正当理由未足额拨付得0分。
过程	23	资金管理	4	补贴资金日常管理	4	财政部门是否根据相关制度加强日常管理。	①严格执行预算法和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建立保费补贴备查账，及时反映补贴资金收支结余情况（1.5分）； ②按照要求按时按质报送政策性农业保险决算报告、决算报表、绩效评价基础数据等各类有关农业保险的数据信息资料（1.5分）； 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每一项存在问题，扣减相应分值。
			3	监督检查	3	用以反映和考核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规范管理情况。	①财政部门及时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核（1分）； ②成员单位配合度高，协同规范推进农业保险工作，及时发现并纠正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2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每一项存在问题，扣减相应分值。
		组织实施及政策执行	16	经营合规性	4	用以反映和考核保险经办机构经营管理情况。	①保险合同签订规范、要素齐全、权利义务明确（1分）； ②展业规范性：承保、理赔档案规范、完整（1分）； ③理赔及时性：保险公司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支付赔款（1分）； ④投保、理赔公示制度（1分）；	①保险合同签订规范、要素齐全、权利义务明确，得1分，否则得0分； ②保险经办机构按要求展业承保理赔。满分1分，发现1份承保、理赔资料不规范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③规定时限内支付赔款，得1分；超过时限，扣相应分值。 ④集体投保、理赔有公示（1分）；无公示，扣相应分值。
			6	服务能力	6	用以反映和考核保险经办机构服务能力情况。	①拥有健全的基层农业保险服务体系。保险服务体系覆盖率=县级建立服务站的乡镇数/县级乡镇总数*0.5+县级建立服务点的行政村数/县级行政村总数*0.5。（3分）； ②具备满足投保农户承保、理赔需要的人员、设备等。（1分）； ③积极开展宣传动员、防灾减损工作（2分）。	①全覆盖得3分；90%（含）-100%得2.5分；80%（含）-90%得2分；70%（含）-80%得1分；70%以下得0分。②具备条件得2分；否则得0分。③有宣传或配合相关部门工作得1分，否则得0分。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有效执行财务和业务相关内控制度（2分）； ②以转账方式或通过财政“一卡通”（或存折）支付将农业保险赔款到农户，坚决杜绝现金支付（2分）； ③以行政村为单位集中投保的，附件信息齐全、有农户签名的承保清单（2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每一项存在问题，扣减相应分值。
			目标完成率	6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目标完成率=农业保险实际完成规模/农业保险目标设定规模×100%（6分）。	农业保险目标完成率95%（含）-100%得6分、90%（含）-95%得5分、85%（含）-90%得4分、80%（含）-85%得3分、80%以下得0分。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及标准
产出	12	政策产出	12	简单赔付率	6	用以反映和考核简单赔付程度。	简单赔付率=农业保险赔付金额/农业保险财政保费规模×100%（6分）。	农业保险赔付率70%及以上得6分、60%（含）-70%得5分、50%（含）-60%得4分、40%（含）-50%得3分、50%以下得0分。
产出	12	政策产出	12	理赔兑付率	6	保险经办机构是否及时足额理赔。	该县（市、区）保险机构理赔结案率=已结案件数量/已报案件数量×0.5+已结案件金额/已报告案件金额×0.5（6分）。	理赔结案率90%（含）-100%得6分、80%（含）-90%得5分、70%（含）-80%得4分、70%以下得3分。
				资金放大倍数	6	以保险保障金额和各级财政投入相比,说明财政资金的放大效应。	与其他财政补贴方式相比,运用保费补贴方式支持“三农”,资金放大效应20倍以上（6分）、资金放大效应10倍以上（4分）、资金放大效应10倍以下（2分）	按照农业保险金额/各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计算。
效益	26	项目效益	10	经济效益	6	农户受益度	①考核地区农户获得的各险种赔款总金额为农户自缴保费金额的3倍以上（6分）； ②赔款总金额为农户自缴保费金额的2倍以上（5分）； ③赔款总金额高于农户自缴保费金额（4分）； ④赔款总金额低于农户自缴保费金额（0分）。	农户受益倍数=理赔总金额/农户自缴保费金额
					4	促进新农村建设	开展农业保险,对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4分）。	开展农业保险有利于改进农村社会管理
		项目效益	8	社会效益	2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在开展补贴险种业务的县级区域具有分支机构（2分）。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达100%,得2分;否则得0分。
					3	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农业保险工作对改进农村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农村社会进步等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政府在扶贫、救灾、抗风险等领域中治理能力的提升（3分）。	产生积极影响的得3分;产生一定影响的得2分;没有影响的得0分。
					3	可持续影响	基层操作顺畅,保险经办机构、农户和地方政府部门参与是否有较高的积极性,推进机制是否健全,工作效率是否达到相关文件要求（3分）。	基层推进机制健全得3分;运转高效得2分。
		满意度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承保理赔公示率	经办机构将理赔结果予以公示（4分）。	承保理赔公示率达100%,得4分;公示率达80%-100%,得3分;低于80%,得2分。
					4	受益群体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采用问卷调查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4分）。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满意比例达到80%以上得4分,70%-80%（含80%）得3分,60%-70%（含70%）得2分,低于60%不得分。
合计	100		100		100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及标准	专家1	专家2	专家3	平均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9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是否与我省农业产业发展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和我省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属于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0.5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1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每一项存在问题，扣减相应分值。	3	3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每一项存在问题，扣减相应分值。	3	3	3	3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每一项存在问题，扣减相应分值。	4	4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每一项存在问题，扣减相应分值。	3	3	3	3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每一项存在问题，扣减相应分值。	4	4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每一项存在问题，扣减相应分值。	2	2	2	2	充分，各保险公司资金分配有区域协议
过程	8	资金管理	8	预算资金到位率	5	财政部门是否将本级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是否足额到位。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本级财政实际到位配套资金数额/应配套保费补贴资金数额×100% 到位率达到规定要求的（5分）。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满分为指标分值）根据计算结果得出分值。	4.95	4.95	4.95	4.95	资金到位率：(296.85/300)*100%=98.95%。指标得分=98.95%*5=4.95分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及标准	专家1	专家2	专家3	平均分	扣分原因
				资金拨付及时性	3	财政部门是否根据保险公司申请, 审核后将各级财政补贴资金及时、足额拨付保险公司。	资金拨付及时(3分)。	及时足额拨付得3分; 正当原因造成未及时足额拨付得2分; 无正当理由未足额拨付得0分。	3	3	3	3	
过程	23	资金管理	7	补贴资金日常管理	4	财政部门是否根据相关制度加强日常管理。	①严格执行预算法和资金管理办法要求, 建立保费补贴备查账, 及时反映补贴资金收支结余情况(1.5分); ②按照要求按时按质报送政策性农业保险决算报告、决算报表、绩效评价基础数据等各类有关农业保险的数据信息资料(1.5分); 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 每一项存在问题, 扣减相应分值。	4	4	4	4	
				监督检查	3	用以反映和考核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规范管理情况。	①财政部门及时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核(1分); ②成员单位配合度高, 协同规范推进农业保险工作, 及时发现并纠正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2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 每一项存在问题, 扣减相应分值。	3	3	3	3	
		组织实施及政策执行	16	经营合规性	4	用以反映和考核保险经办机构经营管理情况。	①保险合同签订规范、要素齐全、权利义务明确(1分); ②展业规范性: 承保、理赔档案规范、完整(1分); ③理赔及时性: 保险公司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支付赔款(1分); ④投保、理赔公示制度(1分);	①保险合同签订规范、要素齐全、权利义务明确, 得1分, 否则得0分; ②保险经办机构按要求展业承保理赔。满分1分, 发现1份承保、理赔资料不规范扣0.5分, 直至扣完为止。 ③规定时限内支付赔款, 得1分; 超过时限, 扣相应分值。 ④集体投保、理赔有公示(1分); 无公示, 扣相应分值。	3.5	3.5	3.5	3.5	赔付案件1723件, 其中78条赔款达成协议后, 支付赔款超过10日, 存在超出理赔赔时限扣0.5分
				服务能力	6	用以反映和考核保险经办机构服务能力情况。	①拥有健全的基层农业保险服务体系。保险服务体系覆盖率=县级建立服务站的乡镇数/县级乡镇总数*0.5+县级建立服务点的行政村数/县级行政村总数*0.5。(3分); ②具备满足投保农户承保、理赔需要的人员、设备等。(1分); ③积极开展宣传动员、防灾减灾工作(2分)。	①全覆盖得3分; 90%(含)-100%得2.5分; 80%(含)-90%得2分; 70%(含)-80%的得1分; 70%以下得0分。②具备条件得2分; 否则得0分。③有宣传或配合相关部门工作得1分, 否则得0分。	5	5	5	5	1、服务站乡镇数8/全县8个乡镇*0.5+服务点行政村数277/县级行政村277*0.5=100%, 全覆盖, 不扣分; 2、开展宣传力度不到位, 存在部分农户不清楚农业保险, 扣1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有效执行财务和业务相关内控制度(2分); ②以转账方式或通过财政“一卡通”(或存折)支付将农业保险赔款到农户, 坚决杜绝现金支付(2分); ③以行政村为单位集中投保的, 附件信息齐全、有农户签名的承保清单(2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 每一项存在问题, 扣减相应分值。	4	3.5	4.5	4	行政村集中投保, 附件信息不全, 农户身份信息、联系电话不完整, 承保清单中部分保险机构无农户签字, 存在村干部代签行为, 扣2分;
		产出	12	政策产出	12	目标完成率	6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目标完成率=农业保险实际完成规模/农业保险目标设定规模×100%(6分)。	农业保险目标完成率95%(含)-100%得6分、90%(含)-95%得5分、85%(含)-90%得4分、80%(含)-85%得3分、80%以下得0分。	5	5	5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及标准	专家1	专家2	专家3	平均分	扣分原因	
				简单赔付率	6	用以反映和考核简单赔付程度。	简单赔付率=农业保险赔付金额/农业保险财政保费规模×100%（6分）。	农业保险赔付率70%及以上得6分、60%（含）-70%得5分、50%（含）-60%得4分、40%（含）-50%得3分、50%以下得0分。	4	4	4	4	简单赔付率55.17%=赔付金额1596.21万元/财政保费2893.26万元*100%	
产出	12	政策产出	12	理赔兑付率	6	保险经办机构是否及时足额理赔。	该县（市、区）保险机构理赔结案率=已结案数量/已报案件数量×0.5+已结案金额/已报案件金额×0.5（6分）。	理赔结案率90%（含）-100%得6分、80%（含）-90%得5分、70%（含）-80%得4分、70%以下得3分。	6	6	6	6	已结案数量1723件/已报案件数量1752件*0.5+已结案金额1596.21万元/已报案件金额1596.21万元*0.5=0.4917+0.5=99.17%	
				资金放大倍数	6	以保险保障金额和各级财政投入相比,说明财政资金的放大效应。	与其他财政补贴方式相比,运用保费补贴方式支持“三农”,资金放大效应20倍以上（6分）、资金放大效应10倍以上（4分）、资金放大效应10倍以下（2分）	按照农业保险金额/各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计算。	6	6	6	6	2020年农业保险费补贴为馆陶县参保农牧户提供了75547.33万元风险保障,中央、省、县三级财政投入保费2893.25万元,保费补贴资金放大倍数为26.11倍,即财政补贴1块钱,可以化解26元的农业生产风险,效益明显。	
效益	26	项目效益	10	经济效益	6	农户受益度	①考核地区农户获得的各险种赔款总金额为农户自缴保费金额的3倍以上（6分）； ②赔款总金额为农户自缴保费金额的2倍以上（5分）； ③赔款总金额高于农户自缴保费金额（4分）； ④赔款总金额低于农户自缴保费金额（0分）。	农户受益倍数=理赔总金额/农户自缴保费金额	5	5	5	5	实际赔付金额1596.21万元/农户自缴保费767.19万元=2.06倍	
					4	促进新农村建设	开展农业保险,对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开展农业保险有利于改进农村社会管理（4分）	4	4	4	4		
		项目效益	8	社会效益	2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在开展补贴险种业务的县级区域具有分支机构（2分）。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达100%,得2分;否则得0分。	2	2	2	2	2	
					3	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农业保险工作对改进农村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农村社会进步等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政府在扶贫、救灾、抗风险等领域中治理能力的提升（3分）。	产生积极影响的得3分;产生一定影响的得2分;没有影响的得0分。	3	3	3	3	3	
					3	可持续影响	基层操作顺畅,保险经办机构、农户和地方政府部门参与是否有较高的积极性,推进机制是否健全,工作效率是否达到相关文件要求（3分）。	基层推进机制健全得3分;运转高效得2分。	3	3	3	3	3	
					4	承保理赔公示率	经办机构将理赔结果予以公示（4分）。	承保理赔公示率达100%,得4分;公示率达80%-100%,得3分;低于80%,得2分。	4	4	4	4	4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及标准	专家1	专家2	专家3	平均分	扣分原因
		满意度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受益群体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采用问卷调查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4分）。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满意比例达到80%以上得4分，70%-80%（含80%）得3分，60%-70%（含70%）得2分，低于60%不得分。	3	3	3	3	疫情封村原因抽查4个村庄现场调查，其他行政村均施行打电话方式调查，调查结果为部分农户不清楚农业保险作用及财政补贴比例，且存在未投保情况，整体占比满意度70%，扣1分
合计	100		100		100				91.45	90.95	91.95	91.45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及标准	专家1
决策	19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是否与我省农业产业发展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和我省农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属于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0.5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1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每一项存在问题，扣减相应分值。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1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每一项存在问题，扣减相应分值。	3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每一项存在问题，扣减相应分值。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每一项存在问题，扣减相应分值。	3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每一项存在问题，扣减相应分值。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每一项存在问题，扣减相应分值。	2
过程	8	资金管理	8	预算资金到位率	5	财政部门是否将本级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是否足额到位。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本级财政实际到位配套资金数额/应配套保费补贴资金数额×100% 到位率达到规定要求的（5分）。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满分为指标分值）根据计算结果得出分值。	4.95
				资金拨付及时性	3	财政部门是否根据保险公司申请，审核后将各级财政补贴资金及时、足额拨付保险公司。	资金拨付及时（3分）。	及时足额拨付得3分；正当原因造成未及足额拨付得2分；无正当理由未足额拨付得0分。	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及标准	专家1
过程	23	资金管理	7	补贴资金日常管理	4	财政部门是否根据相关制度加强日常管理。	①严格执行预算法和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建立保费补贴备查账，及时反映补贴资金收支结余情况（1.5分）； ②按照要求按时按质报送政策性农业保险决算报告、决算报表、绩效评价基础数据等各类有关农业保险的数据信息资料（1.5分）； 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每一项存在问题，扣减相应分值。	4
				监督检查	3	用以反映和考核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规范管理情况。	①财政部门及时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核（1分）； ②成员单位配合度高，协同规范推进农业保险工作，及时发现并纠正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2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每一项存在问题，扣减相应分值。	3
		组织实施及政策执行	16	经营合规性	4	用以反映和考核保险经办机构经营管理情况。	①保险合同签订规范、要素齐全、权利义务明确（1分）； ②展业规范性：承保、理赔档案规范、完整（1分）； ③理赔及时性：保险公司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支付赔款（1分）； ④投保、理赔公示制度（1分）；	①保险合同签订规范、要素齐全、权利义务明确，得1分，否则得0分； ②保险经办机构按要求展业承保理赔。满分1分，发现1份承保、理赔资料不规范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③规定时限内支付赔款，得1分；超过时限，扣相应分值。 ④集体投保、理赔有公示（1分）；无公示，扣相应分值。	3.5
				服务能力	6	用以反映和考核保险经办机构服务能力情况。	①拥有健全的基层农业保险服务体系。保险服务体系覆盖率=县级建立服务站的乡镇数/县级乡镇总数*0.5+县级建立服务点的行政村数/县级行政村总数*0.5。（3分）； ②具备满足投保农户承保、理赔需要的人员、设备等。（1分）； ③积极开展宣传动员、防灾减损工作（2分）。	①全覆盖得3分；90%（含）-100%得2.5分；80%（含）-90%得2分；70%（含）-80%的得1分；70%以下得0分。②具备条件得2分；否则得0分。③有宣传或配合相关部门工作得1分，否则得0分。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有效执行财务和业务相关内控制度（2分）； ②以转账方式或通过财政“一卡通”（或存折）支付将农业保险赔款到农户，坚决杜绝现金支付（2分）； ③以行政村为单位集中投保的，附件信息齐全、有农户签名的承保清单（2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每一项存在问题，扣减相应分值。	4
		产出	12	政策产出	12	目标完成率	6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目标完成率=农业保险实际完成规模/农业保险目标设定规模×100%（6分）。
简单赔付率	6					用以反映和考核简单赔付程度。	简单赔付率=农业保险赔付金额/农业保险财政保费规模×100%（6分）。	农业保险赔付率70%及以上得6分、60%（含）-70%得5分、50%（含）-60%得4分、40%（含）-50%得3分、50%以下得0分。	4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及标准	专家1
产出	12	政策产出	12	理赔兑付率	6	保险经办机构是否及时足额理赔。	该县（市、区）保险机构理赔结案率=已结案案件数量/已报案件数量×0.5+已结案案件金额/已报告案件金额×0.5（6分）。	理赔结案率90%（含）-100%得6分、80%（含）-90%得5分、70%（含）-80%得4分、70%以下得3分。	6
				资金放大倍数	6	以保险保障金额和各级财政投入相比,说明财政资金的放大效应。	与其他财政补贴方式相比,运用保费补贴方式支持“三农”,资金放大效应20倍以上（6分）、资金放大效应10倍以上（4分）、资金放大效应10倍以下（2分）	按照农业保险金额/各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计算。	6
效益	26	项目效益	10	经济效益	6	农户受益度	①考核地区农户获得的各险种赔款总金额为农户自缴保费金额的3倍以上（6分）； ②赔款总金额为农户自缴保费金额的2倍以上（5分）； ③赔款总金额高于农户自缴保费金额（4分）； ④赔款总金额低于农户自缴保费金额（0分）。	农户受益倍数=理赔总金额/农户自缴保费金额	5
					4	促进新农村建设	开展农业保险,对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开展农业保险有利于改进农村社会管理（4分）	4
		项目效益	8	社会效益	2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在开展补贴险种业务的县级区域具有分支机构（2分）。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达100%,得2分;否则得0分。	2
					3	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农业保险工作对改进农村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农村社会进步等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政府在扶贫、救灾、抗风险等领域中治理能力的提升（3分）。	产生积极影响的得3分;产生一定影响的得2分;没有影响的得0分。	3
					3	可持续影响	基层操作顺畅,保险经办机构、农户和地方政府部门参与是否有较高的积极性,推进机制是否健全,工作效率是否达到相关文件要求（3分）。	基层推进机制健全得3分;运转高效得2分。	3
		满意度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承保理赔公示率	经办机构将理赔结果予以公示（4分）。	承保理赔公示率达100%,得4分;公示率达80%-100%,得3分;低于80%,得2分。	4
					4	受益群体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采用问卷调查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4分）。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满意比例达到80%以上得4分,70%-80%（含80%）得3分,60%-70%（含70%）得2分,低于60%不得分。	3
合计	100		100		100				91.45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及标准	专家2
决策	19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是否与我省农业产业发展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和我省农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属于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0.5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1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每一项存在问题，扣减相应分值。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1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每一项存在问题，扣减相应分值。	3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每一项存在问题，扣减相应分值。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每一项存在问题，扣减相应分值。	3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每一项存在问题，扣减相应分值。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每一项存在问题，扣减相应分值。	2
过程	8	资金管理	8	预算资金到位率	5	财政部门是否将本级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是否足额到位。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本级财政实际到位配套资金数额/应配套保费补贴资金数额×100% 到位率达到规定要求的（5分）。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满分为指标分值）根据计算结果得出分值。	4.95
				资金拨付及时性	3	财政部门是否根据保险公司申请，审核后将各级财政补贴资金及时、足额拨付保险公司。	资金拨付及时（3分）。	及时足额拨付得3分；正当原因造成未及足额拨付得2分；无正当理由未足额拨付得0分。	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及标准	专家2
过程	23	资金管理	7	补贴资金日常管理	4	财政部门是否根据相关制度加强日常管理。	①严格执行预算法和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建立保费补贴备查账，及时反映补贴资金收支结余情况（1.5分）； ②按照要求按时按质报送政策性农业保险决算报告、决算报表、绩效评价基础数据等各类有关农业保险的数据信息资料（1.5分）； 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每一项存在问题，扣减相应分值。	4
				监督检查	3	用以反映和考核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规范管理情况。	①财政部门及时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核（1分）； ②成员单位配合度高，协同规范推进农业保险工作，及时发现并纠正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2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每一项存在问题，扣减相应分值。	3
		组织实施及政策执行	16	经营合规性	4	用以反映和考核保险经办机构经营管理情况。	①保险合同签订规范、要素齐全、权利义务明确（1分）； ②展业规范性：承保、理赔档案规范、完整（1分）； ③理赔及时性：保险公司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支付赔款（1分）； ④投保、理赔公示制度（1分）；	①保险合同签订规范、要素齐全、权利义务明确，得1分，否则得0分； ②保险经办机构按要求展业承保理赔。满分1分，发现1份承保、理赔资料不规范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③规定时限内支付赔款，得1分；超过时限，扣相应分值。 ④集体投保、理赔有公示（1分）；无公示，扣相应分值。	3.5
				服务能力	6	用以反映和考核保险经办机构服务能力情况。	①拥有健全的基层农业保险服务体系。保险服务体系覆盖率=县级建立服务站的乡镇数/县级乡镇总数*0.5+县级建立服务点的行政村数/县级行政村总数*0.5。（3分）； ②具备满足投保农户承保、理赔需要的人员、设备等。（1分）； ③积极开展宣传动员、防灾减损工作（2分）。	①全覆盖得3分；90%（含）-100%得2.5分；80%（含）-90%得2分；70%（含）-80%的得1分；70%以下得0分。②具备条件得2分；否则得0分。③有宣传或配合相关部门工作得1分，否则得0分。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有效执行财务和业务相关内控制度（2分）； ②以转账方式或通过财政“一卡通”（或存折）支付将农业保险赔款到农户，坚决杜绝现金支付（2分）； ③以行政村为单位集中投保的，附件信息齐全、有农户签名的承保清单（2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每一项存在问题，扣减相应分值。	3.5
		产出	12	政策产出	12	目标完成率	6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目标完成率=农业保险实际完成规模/农业保险目标设定规模×100%（6分）。
简单赔付率	6					用以反映和考核简单赔付程度。	简单赔付率=农业保险赔付金额/农业保险财政保费规模×100%（6分）。	农业保险赔付率70%及以上得6分、60%（含）-70%得5分、50%（含）-60%得4分、40%（含）-50%得3分、50%以下得0分。	4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及标准	专家2
产出	12	政策产出	12	理赔兑付率	6	保险经办机构是否及时足额理赔。	该县（市、区）保险机构理赔结案率=已结案案件数量/已报案件数量×0.5+已结案案件金额/已报告案件金额×0.5（6分）。	理赔结案率90%（含）-100%得6分、80%（含）-90%得5分、70%（含）-80%得4分、70%以下得3分。	6
				资金放大倍数	6	以保险保障金额和各级财政投入相比,说明财政资金的放大效应。	与其他财政补贴方式相比,运用保费补贴方式支持“三农”,资金放大效应20倍以上（6分）、资金放大效应10倍以上（4分）、资金放大效应10倍以下（2分）	按照农业保险金额/各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计算。	6
效益	26	项目效益	10	经济效益	6	农户受益度	①考核地区农户获得的各险种赔款总金额为农户自缴保费金额的3倍以上（6分）； ②赔款总金额为农户自缴保费金额的2倍以上（5分）； ③赔款总金额高于农户自缴保费金额（4分）； ④赔款总金额低于农户自缴保费金额（0分）。	农户受益倍数=理赔总金额/农户自缴保费金额	5
				4	促进新农村建设	开展农业保险,对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开展农业保险有利于改进农村社会管理（4分）	4	
		项目效益	8	社会效益	2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在开展补贴险种业务的县级区域具有分支机构（2分）。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达100%,得2分;否则得0分。	2
					3	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农业保险工作对改进农村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农村社会进步等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政府在扶贫、救灾、抗风险等领域中治理能力的提升（3分）。	产生积极影响的得3分;产生一定影响的得2分;没有影响的得0分。	3
					3	可持续影响	基层操作顺畅,保险经办机构、农户和地方政府部门参与是否有较高的积极性,推进机制是否健全,工作效率是否达到相关文件要求（3分）。	基层推进机制健全得3分;运转高效得2分。	3
		满意度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承保理赔公示率	经办机构将理赔结果予以公示（4分）。	承保理赔公示率达100%,得4分;公示率达80%-100%,得3分;低于80%,得2分。	4
					4	受益群体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采用问卷调查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4分）。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满意比例达到80%以上得4分,70%-80%（含80%）得3分,60%-70%（含70%）得2分,低于60%不得分。	3
		合计	100		100		100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及标准	专家3
决策	19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是否与我省农业产业发展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和我省农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属于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0.5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1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每一项存在问题，扣减相应分值。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每一项存在问题，扣减相应分值。	3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每一项存在问题，扣减相应分值。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每一项存在问题，扣减相应分值。	3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每一项存在问题，扣减相应分值。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每一项存在问题，扣减相应分值。	2
过程	8	资金管理	8	预算资金到位率	5	财政部门是否将本级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是否足额到位。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本级财政实际到位配套资金数额/应配套保费补贴资金数额×100% 到位率达到规定要求的（5分）。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满分为指标分值）根据计算结果得出分值。	4.95
				资金拨付及时性	3	财政部门是否根据保险公司申请，审核后将各级财政补贴资金及时、足额拨付保险公司。	资金拨付及时（3分）。	及时足额拨付得3分；正当原因造成未及足额拨付得2分；无正当理由未足额拨付得0分。	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及标准	专家3
过程	23	资金管理	7	补贴资金日常管理	4	财政部门是否根据相关制度加强日常管理。	①严格执行预算法和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建立保费补贴备查账，及时反映补贴资金收支结余情况（1.5分）； ②按照要求按时按质报送政策性农业保险决算报告、决算报表、绩效评价基础数据等各类有关农业保险的数据信息资料（1.5分）； 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每一项存在问题，扣减相应分值。	4
				监督检查	3	用以反映和考核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规范管理情况。	①财政部门及时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核（1分）； ②成员单位配合度高，协同规范推进农业保险工作，及时发现并纠正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2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每一项存在问题，扣减相应分值。	3
		组织实施及政策执行	16	经营合规性	4	用以反映和考核保险经办机构经营管理情况。	①保险合同签订规范、要素齐全、权利义务明确（1分）； ②展业规范性：承保、理赔档案规范、完整（1分）； ③理赔及时性：保险公司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支付赔款（1分）； ④投保、理赔公示制度（1分）；	①保险合同签订规范、要素齐全、权利义务明确，得1分，否则得0分； ②保险经办机构按要求展业承保理赔。满分1分，发现1份承保、理赔资料不规范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③规定时限内支付赔款，得1分；超过时限，扣相应分值。 ④集体投保、理赔有公示（1分）；无公示，扣相应分值。	3.5
				服务能力	6	用以反映和考核保险经办机构服务能力情况。	①拥有健全的基层农业保险服务体系。保险服务体系覆盖率=县级建立服务站的乡镇数/县级乡镇总数*0.5+县级建立服务点的行政村数/县级行政村总数*0.5。（3分）； ②具备满足投保农户承保、理赔需要的人员、设备等。（1分）； ③积极开展宣传动员、防灾减损工作（2分）。	①全覆盖得3分；90%（含）-100%得2.5分；80%（含）-90%得2分；70%（含）-80%的得1分；70%以下得0分。②具备条件得2分；否则得0分。③有宣传或配合相关部门工作得1分，否则得0分。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有效执行财务和业务相关内控制度（2分）； ②以转账方式或通过财政“一卡通”（或存折）支付将农业保险赔款到农户，坚决杜绝现金支付（2分）； ③以行政村为单位集中投保的，附件信息齐全、有农户签名的承保清单（2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每一项存在问题，扣减相应分值。	4.5
		产出	12	政策产出	12	目标完成率	6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目标完成率=农业保险实际完成规模/农业保险目标设定规模×100%（6分）。
简单赔付率	6					用以反映和考核简单赔付程度。	简单赔付率=农业保险赔付金额/农业保险财政保费规模×100%（6分）。	农业保险赔付率70%及以上得6分、60%（含）-70%得5分、50%（含）-60%得4分、40%（含）-50%得3分、50%以下得0分。	4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及标准	专家3
产出	12	政策产出	12	理赔兑付率	6	保险经办机构是否及时足额理赔。	该县（市、区）保险机构理赔结案率=已结案案件数量/已报案件数量×0.5+已结案案件金额/已报告案件金额×0.5（6分）。	理赔结案率90%（含）-100%得6分、80%（含）-90%得5分、70%（含）-80%得4分、70%以下得3分。	6
				资金放大倍数	6	以保险保障金额和各级财政投入相比,说明财政资金的放大效应。	与其他财政补贴方式相比,运用保费补贴方式支持“三农”,资金放大效应20倍以上（6分）、资金放大效应10倍以上（4分）、资金放大效应10倍以下（2分）	按照农业保险金额/各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计算。	6
效益	26	项目效益	10	经济效益	6	农户受益度	①考核地区农户获得的各险种赔款总金额为农户自缴保费金额的3倍以上（6分）； ②赔款总金额为农户自缴保费金额的2倍以上（5分）； ③赔款总金额高于农户自缴保费金额（4分）； ④赔款总金额低于农户自缴保费金额（0分）。	农户受益倍数=理赔总金额/农户自缴保费金额	5
					4	促进新农村建设	开展农业保险,对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开展农业保险有利于改进农村社会管理（4分）	4
		项目效益	8	社会效益	2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在开展补贴险种业务的县级区域具有分支机构（2分）。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达100%,得2分;否则得0分。	2
					3	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农业保险工作对改进农村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农村社会进步等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政府在扶贫、救灾、抗风险等领域中治理能力的提升（3分）。	产生积极影响的得3分;产生一定影响的得2分;没有影响的得0分。	3
					3	可持续影响	基层操作顺畅,保险经办机构、农户和地方政府部门参与是否有较高的积极性,推进机制是否健全,工作效率是否达到相关文件要求（3分）。	基层推进机制健全得3分;运转高效得2分。	3
		满意度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承保理赔公示率	经办机构将理赔结果予以公示（4分）。	承保理赔公示率达100%,得4分;公示率达80%-100%,得3分;低于80%,得2分。	4
					4	受益群体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采用问卷调查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4分）。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满意比例达到80%以上得4分,70%-80%（含80%）得3分,60%-70%（含70%）得2分,低于60%不得分。	3
		合计	100		100		100		